

郑州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动态调整完善应急预案和各项配套措施，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全面提高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立审批，认真执行收费基金清单制度。加强政府诚信建设，落实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贯彻实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三）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重复、变相和违规审批。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提高全程电子化登记率，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实现一批高频事项实体证照免提交。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快数据联通归集共享、有序开放和应用，优化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郑好办”功能，推动更多事项“一网通办”“掌上可办”。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制度，提升监管水平，加大失信惩处力度，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并公布权责清单，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联席会议机制，理顺城市管理、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等部门协调配合、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按照要求，不断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完善工作机制和流程，实现执法重心下移。

（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完善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持续加强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七）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落实重大立法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继续做好政府立法计划、重大立法事项提请党委研究有关工作。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实施“1543”立法机制，细化“四合”审查标准，完善“三会两评”工作机制，促进政府立法质量提升。

（八）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围绕推动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等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和审查，扎实做好相关领域立法工作。加快推进《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郑州市市民卡服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立法进程，做到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用高质量立法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

（九）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各项要求，全面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

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程序。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加强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和业务培训，严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件不备、制定程序不规范、内容违法等问题，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十）扎实开展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结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及时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十一）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郑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决策责任，推动各级各部门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十二）严格决策责任追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十三）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有关要求，优化法律专家咨询队伍，完善法律顾问相关制度，不断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届满遴选、续聘

和管理工作，探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联系点、示范点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为公职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完善相关培训、考核奖励制度，积极推动和保障公职律师依法履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十四）强化典型示范引领。认真谋划服务型行政执法年度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培育，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十五）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按照统一部署，探索建立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告知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实施日常监管执法、受理投诉举报时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和途径。稳步推进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

（十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结合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引导各级各部门围绕经济发展、民生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等重点，强化服务理念，提升执法水平和效果。结合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向基层延伸。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七）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加强对各级各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定、适用情况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做好省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培育推荐工作，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提质增效。

（十八）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年度审验工作。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升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全面落实执法经费财政保障制度，保障执法办案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十九）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实现对行政执法的全方位监督。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加大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十）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关键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做好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二十一）发挥综合监督作用。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聚焦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落实，持续开展跟踪审计。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加大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

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审计力度，持续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严格执行统计制度，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依纪依法惩处统计造假行为。

（二十二）自觉接受监督。各级政府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三）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推动试点领域标准目录修订完善和落实。做好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等工作。

（二十四）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管理，推动政府网站互联互通、数据融合、服务优化，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为民服务水平。

（二十五）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制度化、

规范化水平。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六）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严格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切实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强化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指导，持续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十七）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机关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二十八）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积极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深化“一村（格）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员队伍”机制，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探索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二十九）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法治途径优先，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保障合理合法诉求。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制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十）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建设，推进融合发展，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推动建立村（格）警务室和村（居）法律顾问联动机制。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

九、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三十一）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全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班子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1期领导干部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每季度至少学法1次。加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测试，适当扩大测试范围，改进测试方式，提高测试实效。

（三十二）实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注重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考察，将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三十三）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员法治培训，全年至少举办1期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将依法行政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和考核重点，充分发挥河南干部网络学院作用，构建线上线下、全员覆盖的法律知识培

训体系。

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

（三十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各地要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

（三十五）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紧急重要事项应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

（三十六）持续强化“1211”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依托网络平台，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动态督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年度考核工作。

（三十七）注重法治政府建设研究宣传。围绕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相关问题开展理论研究。结合实际，梳理群众关注度高、尤其是涉及行政执法领域的正反面典型案例（事）例，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重要部署、理论成果、亮点经验和工作成效等，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

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十八）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系统工程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注重发挥法治政府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多措并举培养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充分保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本要点中所列工作将作为 2021 年度考核相关内容，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和所承担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工，做好本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推动和落实。